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事〔2021〕33号

宁强县财政局 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宁二中、宁四中：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教〔2021〕74号），现下达你们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 15 万元，专项用于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经济分类科目分

别列“50502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严格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要求，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制度规定，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落实。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暨自评表



2021年教育财政补助经费分配表

项目名称：2021年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

单位名称	单位预算 代码	预算功能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本次补助经费
合计				150000
宁强县第四中学	139009	高中教育2050204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70000
宁强县第二中学	139047	高中教育2050204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80000

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暨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实施单位	相关高中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陕财教【2016】292号），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推进教育机会公平，加快普及普通高中阶段教育。			贯彻落实《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陕财教【2016】292号），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推进教育机会公平，加快普及普通高中阶段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3		
		质量指标	实际享受政策人数占应享受政策人数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下一级或学校	收到文件30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24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0%		
			家长满意度	≥80%		